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

1. 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2. 本規定所稱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指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許可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未經許可者不得使用；

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或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

食品添加物製造過程中使用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或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應標示「本產品為基因改造〇〇加工製成，但本產品已不再含基因改造成分」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〇〇，但本產品中已不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

1. 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因採收、儲運或其他因素等非故意攙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且其含量占該項原料百分之三以下者，視為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倘超過百分之三者，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2. 食品添加物所含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並存在有國際貿易流通屬基因改造者，始得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並得依非故意攙雜率標示「符合〇〇(國家)標準(或等同意義字樣)」或以實際之非故意攙雜率標示。
3. 依本規定所為之標示，其字樣應標示於品名、原料成分之後或其他容器或外包裝上明顯位置，其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五毫米。